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我市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竞争力，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规〔2023〕5号）《无锡市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锡政规〔2024〕6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进行安排。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一）支持行业应用推广（A类）。鼓励工业软件、信创、

集成电路等融合创新应用发展，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应用成效，开拓发展新空间。

(二) 支持产业培优育强(B类)。加快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引导优质企业来锡发展，着力“强链”“补链”，鼓励本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业化，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三) 支持资质能力提升(C类)。大力促进企业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家、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鼓励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奖项申报。

(四) 支持产业载体建设(D类)。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各园区运营主体打造标杆园区，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需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C+及以下)。

4.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D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二)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2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5个且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202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1）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2024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PDF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2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请明确扎口负责科

室，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 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24:00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2025年6月30日17:00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A1）
2. 2025 年度无锡市信创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2）
3.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3）
4.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4）
5.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1）
6.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2）
7. 2025 年度无锡市引进软件生态链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8.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5）
10.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6）
11.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C1）

12.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C2）

13. 2025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D1）

14.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D2）

15.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指南（D3）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 申报指南（A1）

为加快我市工业软件应用推广和自主安全发展，推动软件业和制造业协同发展、互动赋能，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的“465”产业集群制造业龙头企业，围绕工业软件应用场景，联合工业软件企业或集成商实施的具有自主可控核心能力的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为国产工业软件（CAD、CAE、CAM、EDA、PLM、PDM、CIM、CAPP、MBSE、工业软件内核产品等）、工业操作系统（PLC、DCS、SCADA、SIS、嵌入式软件、工业协议网关等）、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且项目已建设完成。

2.申报项目为社会资金投入，至申报截止日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申报项目对国产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提升我市产业链韧性

具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自主可控核心能力的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投资额的 50%，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无锡市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工业软件应用和创新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项目直接投资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 申报单位采购的国产工业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清单、合同，以及软件产品的测试测评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2025 年度无锡市信创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A2)

为积极重点领域用户开放应用场景,围绕具有完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 CPU 芯片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信创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重点支持政务、卫生健康、教育、金融、电信、交通运输、住建、水利、环保、能源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面向具有完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 CPU 芯片开放应用场景,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且项目已建设完成。

2.申报项目为社会资金投入,至申报截止日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申报项目采用我市完全自主可控的 CPU 芯片技术路线,具有较好实用成效,对提升无锡信创产业链具有较为明显的示范效果。

4. 申报项目须在无锡市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5.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业主单位或主要投资单位。

三、扶持标准

对成效明显的非垄断类企业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直接投资额的 10%，分档则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无锡市信创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信创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申报项目直接投资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 申报单位采购完全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清单、合同，以及相关的测试测评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A3）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但不限于相关资质。

二、申报条件

购买自主可控 EDA 工具开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EDA 工具购置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EDA 工具采购支出超过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自主可控 EDA 设计工具进行自主产品设计，扶持期内支出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其成效和产品成熟度，按不超过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

的项目申请书)。

2.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采购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 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4）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含中试线建设企业），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自主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采购品类应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目录，且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供应商为无锡市注册企业。

3. 应用示范扶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扶持期内年度实际采购额应符合：装备年度采购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材料年度采购额 500 万及以上。

4. 采购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履约金额已实际付款为准。

三、扶持标准

加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制造企业与装备、材料企业协同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装备、材料的应用比例。建立市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装备）目录，对采购目录中装备、材料的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实际装备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实际材料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以上，最高按照其实际采购额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和利润表) (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供应商供应证明;

(7) 纳入相应目录的证明文件;

(8)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装备验收交接资料等合同履行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 电话: 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加大软件研发投入力度，促进产品应用与市场推广，推动软件业态创新，特制定 2025 年度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面向开源创新领域，支持软件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组织实施二次开发，形成相关软件产品、信息服务和终端等，并实现产业化销售和规模化推广。

2.面向工业软件领域，支持软件企业围绕细分行业共性需求，研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支持软件企业开展云化工业软件、低代码工业软件、行业专用工业软件的研发和推广。

3.面向信创领域，支持软件企业围绕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进行研发推广，支持与国产硬件、智能终端协同适配的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4.面向新兴业态领域，支持软件企业围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5G-A、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新兴技术，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以及消费端新型

操作系统、新型工业操作系统、图数据库、云数据库、人工智能芯片配套软件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2.开源领域申报项目应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期项目和孵化筹备期项目名单（详见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官网）内的开源项目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平台、服务或智能终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销售。

3.申报项目为社会资金投入，至申报截止日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申报单位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4.申报单位完成 2024 年度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

三、补助标准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投资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产业项目投资资助”项目，

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申报单位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

（8）其他相关材料（申报单位获得的软件企业资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测试测评报告、与项目相关其他成果和荣誉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B2）

为推动软件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强化软件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引导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将软件业务剥离，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将软件业务剥离后，在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的独立法人软件企业。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剥离前原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含江阴、宜兴）的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或在锡科研院所。
- 2.剥离后新成立的软件企业在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注册地在无锡市区范围内。
- 3.剥离后注册成立的软件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软件业务收入（含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0%，拥有软件著作权数量不低于 10 项，发

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2 项，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

三、补助标准

综合企业规模、知识产权、用工、纳统入规等因素，评选出不超过 3 家企业，市、区两级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软件业务剥离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剥离前原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含江阴、宜兴）的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

图；

(8) 申报单位与剥离前原主体之间股权关系的证明材料，如股东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9) 其他相关材料（申报单位获得的软件企业资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现有员工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软件产品测试测评报告、与项目相关其他成果和荣誉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7

2025 年度无锡市引进软件生态链企业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为加快我市开源创新体系建设和信创产业生态建设,推动开源创新企业、机构以及信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无锡落地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引进软件生态链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无锡市区新注册登记的开源企业和机构、具有完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 CPU 芯片上下游企业,具体包括:

1.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杰出捐赠人、白金捐赠人、黄金捐赠人、白银捐赠人、开源贡献人, OpenHarmony、OpenEuler、OpenKylin、开源漏洞信息共享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各类捐赠人,以及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委的直接支持、资金投入或政策倾斜获得认可的重要开源组织(含本部和分支机构)。

2.围绕具有完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 CPU 芯片产业生态,从事整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等领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截至申报截止日注册登记成立满1年。

3.至申报截止日，申报单位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

4.申报单位从项目申报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需转移的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扶持标准

在本市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开源企业和机构、信创企业等，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年无锡市引进软件生态链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引进软件生态链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相关证明材料（含投资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证明、董事会决议等）；

(7) 与所在板块或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8) 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9) 申报单位为开源企业和机构的，提供属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各类捐赠人/贡献人的佐证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8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无锡市区新注册登记的，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中心）。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类企业（无生产型设备）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注：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需转移的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扶持标准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 3 年内在锡实

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 10%进行分档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相关证明材料(含投资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证明、董事会决议等)；

(7) 与所在板块或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8) 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 (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 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5）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且开展面向信创芯片、汽车电子、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新能源、5G 等重点领域产品的首轮流片。

政策中规定的“产品”是指经过掩模板（FullMask 或者 MPW）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非量产用芯片产品。

政策中规定的“首轮流片”是指设计企业就本“产品”，首次与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利用其生产线流片的过程。

原则上，单个产品首轮流片用 8 英寸（含）以下 wafer 数量不超过 15 片，12 英寸 wafer 数量不超过 10 片。

二、申报条件

1. 掩模、流片开票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同一平台（即同一掩模、流片厂商）上的多个产品、多张发票。IP 采购的开票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除分立器件、传感器和光电子类产品外，其它产品线宽须小于 $0.25\mu\text{m}$ （含）。线宽小于 28nm （含）的产品与线宽大于 28nm 的产品不得合并申报。

3. 项目总投资投入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工程流片（含 MPW）项目，按不超过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掩模制版和 IP 购置）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 28nm 以上制程的产品最高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28nm 及以下的产品支持总额最高 6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使用 IP 使用结果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IP 使用情况、项目预期目标（经济目标、社会效益、专利数量）、申报年度 IP 应用产品列表等；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掩模制版、流片、IP 证书复印件、IP 购置等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完税发票或相关采购证明,报关单(海关出具)。

(6)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 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B6）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材料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主要扶持领域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计工具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研发期不超过 3 年），会计账务核算规范；产业化证明发票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
- 4.申报项目已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经济效益良好。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自主产品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对完成集成电路设计专用工具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自研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1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

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8）销售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领域资质认定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1）

为支持重点软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软件企业研发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开展标准体系建设，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软件领域资质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的软件企业。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成立满两年。
- 2.申报单位获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 3.申报企业须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

三、扶持标准

1. 对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国家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获得的省级软件领航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和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获评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对获评省信创标杆工程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信创优秀示范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运维成熟度（ITSS）二级和一级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软件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

7.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受管理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及以上能力评估的企业，分档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软件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领域资质认定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资格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

（7）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 申报指南（C2）

为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各类资质认证，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且在 2024 年度获批相关认证。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取得车规级相关认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 1.对取得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对通过 ISO26262 产品功能安全、AEC-Q 车规级元器件系列认证的产品和车规功率模块 AQG324 认证，给予单个产品（模块）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3.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或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AEC-Q 认证和 AQG324 认证需提供认证费用发票以及形成销售的合同等；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相关通知文件。

(7) 相关认证产品的销售合同（如有）。

(8) 认证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 (集聚区)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D1)

为进一步加快软件、区块链等园区运营建设,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以及在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园区(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已获得同类市级资助的主体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并为获得相应荣誉园区(集聚区)的运营主体。

2.申报单位运营的园区(集聚区)在 2024 年度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以及在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以文件发布、网站公示或上级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三、扶持标准

1.对获得国家级软件名园，以及在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园区，给予其运营主体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园区、集聚区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2.对获得省级软件名园，以及在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园区，给予其运营主体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园区、集聚区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园区（集聚区）获得相关荣誉的文件、相关批复或网站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吴浩涵；电话：8182179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D2）

为鼓励公共服务平台与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已获得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2 次以上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提供 EDA 工具、MPW、测试验证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实际服务的成效情况，择优每年给予平台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同一平台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上年度公共服务合同和相关票据。

四、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D3）

为推进我市集成电路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非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1 年以上，服务能力强，能为我市集成电路集群提供产业研究、交流合作、项目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3.2024 年年度实际运营费用超过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集成电路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根据其 2024 年服务成效分档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其 2024 年

实际运营费用 50%，最高 150 万元。（年度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5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机构盖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机构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的相关合同、发票

和付款凭证；

(7) 工作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

(8) 服务市内企业名单、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